

市政府关于周飞同志任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3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周飞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，时间一年）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